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晨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晨瑾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

王晨瑾女士简历见附件。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113776

传真：（0571）87113775

邮箱：dazq@dunan.net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楼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1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晨瑾，女，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8年12月-2009年9月就职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09年10月-2010年11月就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2010年11月-2011年6月就职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企管部，2011年7月-2020年10月就职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2020年11月至今就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本公告日，王晨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王晨瑾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